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

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3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到册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开。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43,32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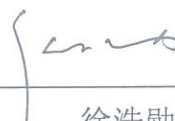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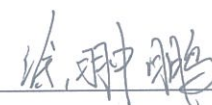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浩勋

经办律师：



涂种鹏

2018年5月3日